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審易字第14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盛展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5713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盛展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陳盛展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和解書、匯款收據及LINE對話紀錄各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刑法上所謂業務，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事務，包括主要業務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在內（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8075號判例參照）。查被告陳盛展為本件犯行時，係受僱於恒姓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恒姓公司）擔任倉庫管理員，負責管理該公司倉庫內存放之馬桶、浴櫃、鏡子等物品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未能謹守職務分際，貪圖私利，將業務上持有之物品及變賣款項予以侵占入己，違背誠信及職業道德，實有不該，兼衡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卷附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）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偵卷第7頁被告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資料）、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、須撫養1名就讀幼稚園大班之小孩，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恒姓公司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（見本院卷附和解書、匯款收據各1份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

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且與恒甦公司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（見前述），是認被告經此刑之宣告後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暫不執行其刑為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五、另被告本件侵占之馬桶8個、浴櫃1個、鏡子1組及變賣上開馬桶2個所得價金4,500元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惟衡諸被告已將馬桶6個、浴櫃1個、鏡子1組返還恒甦公司，業據證人即恒甦公司法定代理人謝燕華於偵查中證述明確，被告亦已與恒甦公司達成和解，並返還變賣馬桶2個之部份價金3,000元及賠償2萬元（見前述），則剝奪被告坐享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業已達成，倘於前揭刑事處罰外，再諭知沒收或追徵，容有過苛之虞，爰不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涂芝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謝宗甫到庭執行公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傅明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毓琪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8年度偵字第5713號

被告 陳盛展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8樓之3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陳盛展自民國103年4月1日起至107年11月5日止，擔任於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之5之「恒甦貿易有限公司」（下稱恒甦公司）之倉庫管理員一職，負責管理恒甦公司上址倉庫內存放之馬桶、浴櫃、鏡子等物品之工作，係從事業務之人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趁為恒甦公司管理倉庫之便，未經恒甦公司負責人謝燕華同意，於107年3、4月間，從恒甦公司上址倉庫，將馬桶8個、浴櫃1個、鏡子1組等貨物搬運至廣元機械有限公司（下稱廣元公司）之倉庫內存放，予以侵占入己。於同年9月底，從廣元公司之倉庫內，將上揭恒甦公司所有、已侵占入己之馬桶2個，以新台幣（下同）4500元之價格出售予某不知情住宜蘭縣蘇澳鎮、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並以1500元之代價要求不知情之恒甦公司司機陳憲政（所涉業務侵占罪嫌，另以不起訴處分）負責運送、安裝，所得之款項侵吞入己，並未交付恒甦公司。
- 二、案經恒甦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盛展於警詢時與偵	全部犯罪事實。

(續上頁)

	查中之自白	
2	證人即告訴代表人謝燕華於警詢時與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： 1.被告擔任恒甦公司倉庫管理員一職之事實。 2.於107年11月5日，在廣元公司倉庫內，發現遭被告侵占之馬桶6個、浴櫃1個、鏡子1組之事實。 3.被告於107年11月6日14時許，以通訊軟體LINE，向其坦承侵占恒甦公司貨品之事實。 4.被告於上揭時間販賣恒甦公司所有之馬桶2個，並未將價金繳回恒甦公司之事實。
3	證人陳憲政於警詢與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： 1.被告於107年6、7月間，向其推銷上開已被被告侵占入己貨品之事實。 2.被告有於上揭時間，以上揭代價要求其載送馬桶到上揭地點並安裝之事實。
4	被告之人事資料卡1份	佐證被告受顧於恒甦公司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
5	查獲照片4張	佐證被告將上揭貨品存放於廣元公司倉庫，並為告訴人

(續上頁)

		查獲之事實。
6	告訴人與被告通訊軟體 LINE對話截圖各1份	佐證被告於107 年11月6 日 14時許，以通訊軟體LINE， 向告訴人坦承侵占公司貨品 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被告業務侵占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規定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3 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4 日
檢 察 官 王 涂 芝